

思南县2015年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及配套基础设施  
建设项目（县城新区镇江阁建设点）二期施工招标



招标编号：JX-TR-2018-37

# 招标文件

（标准文本）

招 标 人：思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日 期：2018 年 7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2.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4)
1. 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未进行资格预审，即资格后审）	(24)
2.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4)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54)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54)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55)
第四节 合同附件格式	(7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80)
第六章 图 纸	(107)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0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适用未进行资格预审，即资格后审）	(10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思南县 2015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县城新区镇江阁建设点）

### 二期施工招标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思南县 2015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县城新区镇江阁建设点）二期施工，已由思南县发展和改革局以思发改发【2015】20 号文件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思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资金来自申请上级投资及地方政府匹配，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思南县县城新区镇江阁；

建设规模：建筑面积约 24000 平方米。

总投资估算：总投资约 11435 万元；其中配套基础设施 1557 万元。

建设工期：24 个月；其中 1、2、3、4 标段工期分别为 15 个月、15 个月、3 个月、6 个月；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4 个标段，其中：1 标段建筑面积约 12000 平方米；2 标段建筑面积约 12000 平方米；3 标段为场平土石方工程，约 140.00 万元；4 标段为基础配套设施工程，约 720.00 万元。

招标范围：招标人提供的各标段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列全部内容。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含临时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具体数量）  /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  （具体数量）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 4. 投标报名

4.1 凡有意投标者,请于2018年7月13日9时00分至2018年7月19日17时00分,可以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思南分中心网上下载获取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0元/标段,图纸及其他资料1500元/标段,售后不退。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8年8月7日10时00分,地点为: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思南分中心。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思南分中心网上同时发布。

##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思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 思南县

联 系 人: 文 康

电 话: 13688564587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 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亚太中心(V区15栋)2710室

联 系 人: 杨桂红

电 话: 1350856688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思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思南县 联 系 人：文 康 电 话：1368856458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亚太中心（V区15栋）2710室 联系人：杨桂红 电 话：13508566888、0856-3960777
1.1.4	项目名称	思南县 2015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县城新区镇江阁建设点）二期施工
1.1.5	建设地点	思南县镇江阁
1.2.1	资金来源	申请上级投资及地方政府匹配
1.2.2	出资比例	/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招标人提供的各标段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列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建设工期：24 个月，其中 1、2、3、4、标段工期分别为 15 个月、15 个月、3 个月、6 个月，（不得低现行国家定额工期的 80%，低于 80%，招标人应按合同约定支付赶工费） 计划开工日期：2018 年/月/ 计划竣工日期：2020 年/月/
1.3.3	工程质量、施工安全文明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b>[提示：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即资格后审的项目]</b> 本工程施工招标实行资格后审，投标人应具备以下 <b>资质条件</b> ： （1）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b>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b> ； （2）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b>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建造师，下同）资格</b> ： （1）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系已在投标单位注册并具备 <b>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b> （含

		<p>临时建造师),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类), 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p> <p><b>财务要求:</b> [以下指标可选一项]</p> <p><del>(1) 银行资金证明不低于 400 万元 (按招标项目履约保证金数额设置, 银行证明体现);</del></p> <p><del>(2) 银行授信额度不低于_____万元 (为招标项目合同估算额度, 银行证明体现)。</del></p> <p><b>其他要求:</b></p> <p>(1) 技术负责人: 具有 <u>中</u> 级及以上职称, 从事工程项目管理经验 <u>五</u> 年以上。</p> <p>(2) 主要管理人员: 施工员 <u>1</u> 人, 质量员 <u>1</u> 人, 安全员 <u>1</u> 人, 材料员 <u>1</u> 人, 资料员 <u>1</u> 人。</p> <p>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应附建造师注册证 (或建造师临时执业证)、职称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养老保险复印件或扫描件。</p> <p>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养老保险复印件或扫描件, 从事工程项目管理年限由投标人单位出具证明。</p> <p>主要管理人员应附养老保险复印件或扫描件, 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附岗位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安全员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 类) 复印件或扫描件。</p> <p>如上述注册证、岗位证、考核证等证件上的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不一致的, 由发证单位提供正在变更的证明, 否则视为非本单位人员。岗位证未注明单位的, 由投标人单位提供劳动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和缴纳养老保险的复印件和扫描件。职称证的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不一致或未注明单位的, 由投标人单位提供劳动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和缴纳养老保险的复印件或扫描件。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注册证 (或建造师临时执业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 单位应与投标人单位一致, 不一致的视为非本单人员。</p>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1. 9. 1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踏勘地点:
1. 10. 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u>投标截止时间向前推十天止</u>
1. 10. 2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u>投标截止时间向前推十五天止</u>
1. 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投标人能够自行施工允许分包的内容, 不用填写拟分包企业。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发出的答疑及补遗书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异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书面向招标人提出。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18 年 8 月 7 日 10 时 0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投标报价	<p>1、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编制投标预算填报价格，没有填报的，招标人将认为该项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项目中。投标人应在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除外）中多报的项目发包人将不予接受，并将被视为重大偏差，按无效标处理。</p> <p>2、投标人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人提供的一致，不一致的按无效标处理（明显文字错误，以及因工程量导入时致小数点后数字产生偏差的除外）。</p> <p>3、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出的价格（包括暂列金额、暂估价等），投标人不得修改。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标。</p>
3.2.3	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成本警戒线	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最高投标限价、 <del>投标成本警戒线</del>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del>对投标报价低于投标成本警戒线的</del> ，评标委员会将启动投标工程成本评审程序，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并承诺。
3.2.4	税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选择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建筑工程，其增值税税率为 10%，税金为税前工程造价×10%。 <input type="checkbox"/> 选择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建筑工程，税金参照营改增前的计价依据执行。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p>一、投标保证金的交纳</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账。</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2 标段分别为壹拾万元整（人民币），3、4 标段分别为贰万元整（人民币）；</p> <p>递交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思南分中心网上缴纳；</p> <p>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户单位：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思南分中心；</p> <p>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思南支行；</p>

		<p>账号：0611001200000065；</p> <p><b>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流程：</b>该项目为系统递交保证金方式，保证金到帐情况以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导出为准，保证金未缴纳到指定帐户、未从基本户转出或到帐截止时间后到帐的作无效标处理。</p> <p><b>注：凡需入场进行交易的招投标主体需保证打款账户信息与系统中备案的基本账户信息一致，因信息填写错误而导致不能参与投标业务的责任自负。</b></p> <p>二、投标保证金的退还</p> <p>实行网上缴退保证金，具体缴退流程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关于实行网上缴退投标保证金的通知（<a href="http://www.trjyzx.cn/TPFront_TR/infodetail/?infoId=a7b1de50-96a4-49d2-9617-ecd66636eec3&amp;categoryNum=006003">http://www.trjyzx.cn/TPFront_TR/infodetail/?infoId=a7b1de50-96a4-49d2-9617-ecd66636eec3&amp;categoryNum=006003</a>）</p>
3.5.2	财务状况要求	<p>1、银行资金证明（如要求）；</p> <p>2、银行授信额度证明（如要求）。</p>
3.5.3	近叁年完成及正在施工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叁年，指 <u>2015年06月01日</u> 至 <u>2018年06月01日</u> 止。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p>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按格式要求盖章、签字（或盖章）；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纸质招标的，纸质商务标和技术标正本壹份，副本 <u>3</u> 份。投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只附于正本中，其它副本的工程量清单纸质可不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 <input type="checkbox"/> 不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电子招标的：_____</p>
3.7.5	装订要求	<p>纸质投标文件共分二册装订，分别为：</p> <p>一册：“商务标”包括投标函、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管理机构、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业绩、资格审查资料（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投标承诺函等内容。（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页数较多，可分多册装订）</p> <p>二册：“技术标”包括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p> <p>纸质商务标和技术标分正本和副本，正副本分别装订。要求提供电子光盘文件（含 PDF 格式）的，纸质副本文件不必制作。</p>
4.1.2	封套上标记	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密封在同一个包封套内（如为暗标技术标单独密封），并在包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原始封口处可加盖也可不加盖投标人单位



		章)。 封套标记： 项目名称： <u>思南县 2015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县城新区镇江阁建设点）二期施工（项目名称） / 标段施工招标</u>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电子光盘盘面以贴标签方式标记（如有）： 项目名称： <u>思南县 2015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县城新区镇江阁建设点）二期施工（项目名称） / 标段施工招标</u> 投标人名称：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u>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思南分中心</u>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u>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思南分中心</u>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4）核验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章）；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章）；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原件。 （5）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6）重申最高投标限价、投标工程成本警戒线； （7）评标基准价如采用去掉最高（或两个最高）和最低有效投标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1-下浮值 F%）的，招标人当众随机抽取下浮值 F%； （8）开启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单列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比例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9）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0）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省

		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 <u>4</u> 人（专家库随机抽取）；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5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经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包括投标报价、投标工期、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企业类似业绩名称（如要求）等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支票、汇票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经国家有关部门认定的担保公司出具） 履约担保的金额：不大于合同金额的10%，本项目约定为合同金额的 <u>10%</u> 。对低于投标工程成本警戒线中标的，每低于工程成本警戒线1个百分点，增加10%履约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50%。工程合同金额超过5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项目宜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形式。履约担保将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后28天内予以退还。
7.4.2	工程款支付担保	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应按第四章合同附件六规定的格式向中标人对等提交工程款支付担保。招标人将在投标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向中标人提交工程款支付担保。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结构或规模类似工程
	类似项目指：建设规模、投资规模、结构形式类似（任选一项或多项），单独发包的装修工程可要求装修标准类似。投标人提供的类似项目业绩指标数在拟招标项目负20%（含）以内为有效业绩，如拟招标项目建安投资估算为1000万元，投标人提供类似项目合同价或结算价为800万元的，视为有效业绩。	
10.3	“暗标”评审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
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	

	<p>电子光盘文件(含 PDF 格式) _____ 份(包括商务标(不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技术标)。</p> <p>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光盘 _____ 份。采用电子招标的,纸质文件与电子文件内容应一致,不一致的以电子文件内容为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采用</p> <p>投标文件电子版(电子光盘)以贴标签方式标记: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 投标人名称:</p>
10.5 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投标人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一份,同时按本须知附表八“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编制及报送电子投标文件。计算机辅助评标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p>
10.5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p>按照本须知第 5.1 款的规定参加开标会。</p> <p>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的,提供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章)、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章)、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原件。</p>	
10.6 中标公示		
	<p>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p> <p>公示期无异议,或异议不足以影响中标结果,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p>	
10.7 知识产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10.8 同义词语		
	<p>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p> <p>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p>	
10.9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p>各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无需出具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招标人提供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各地检察机关出具的告知函均为有效)。未能出具或查询单位或者个人(含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取消其中标资格。</p>	

10.10 监 督	
	督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1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补遗书形式发出,补遗书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上传至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思南分中心,请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自行下载,投标人未下载或未按规定执行,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施工安全文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标段 / 本招标项目投标。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踏勘现场的，投标人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0 投标澄清

1.10.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有效的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1.10.2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有效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含商务标、技术标）应包括下列内容：

#### 1、商务标：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承诺函
- (5)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企业类似项目情况；
- (8) 资格审查资料（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2、技术标

施工组织设计。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或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税金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6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公示期结束后，招标人应在10日内书面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有异议或投诉情形的除外）。

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施工合同，并书面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于5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5.2 “财务状况”应附银行资金证明或银行授信额度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如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和合同协议书(或施工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和合同协议书(或施工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4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采用电子招标的,当纸质正本与电子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电子文件内容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或不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原始封口处可加盖也可不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予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



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4) 核验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
- (5) 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6) 重申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成本警戒线；
- (7) 评标基准价如采用去掉最高（或两个最高）和最低有效投标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times$ （1-下浮值 F%）的，招标人当众随机抽取下浮值 F%；
- (8) 开启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单列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比例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0)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3 工程款支付担保，见招标人须知前附表。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表一：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和密封及标识检查记录表

###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和密封及标识检查记录表

项 目 名 称： \_\_\_\_\_（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招标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投 标 人：

投标人递交文件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 \_\_\_\_\_ 分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密封检查情况：（密封特征简要说明）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包封标识检查情况：（标记特征简要说明）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原件提交情况（如要求）：（提交情况简要说明）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代表：（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本表一式两份，招标人或投标人各存一份，招标人留存部分在评审时提交给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作最终决定

## 附表二：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开标地点：\_\_\_\_\_

### （一）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	投标总价(元)	单列安全文明施工费(%)	质量标准	工期	信用分值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del>投标成本警戒线</del> （元）									

###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_\_\_\_\_

\_\_\_\_\_

###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表三：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及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表四：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投标人注册地址远离评标现场的，可先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评标结束后再补盖单位章。

## 附表五：中标候选人公示

### 中标候选人公示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_\_\_\_\_（招标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入场登记号：）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期在\_\_\_\_\_（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开标评标，根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评标报告，现公示下列内容：

第一中标候选人：

投标价（万元）：

投标工期：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执业资格：

注册（职称）证号：

企业业绩：（如需要）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业绩：（如需要）

第二中标候选人：

投标价（万元）：

投标工期：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执业资格：

注册（职称）证号：

企业业绩：（如需要）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业绩：（如需要）

第三中标候选人：

投标价（万元）：

投标工期：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执业资格：

注册（职称）证号：

企业业绩：（如需要）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业绩：（如需要）

中标结果公示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公示期内，对上述内容持有异议的请向（行业行政监督部门名称）（电话：）投诉。



## 附表六：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_\_\_\_\_（姓名）\_\_\_\_\_（专业）\_\_\_\_\_（级注册建造师）\_\_\_\_\_（注册证号）\_\_\_\_\_（执业证号）。

项目管理人员：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姓名），施工员：\_\_\_\_\_（姓名），质量员：\_\_\_\_\_（姓名），安全员：\_\_\_\_\_（姓名），材料员：\_\_\_\_\_（姓名），资料员：\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4.1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案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意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总价子目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未进行资格预审,即资格后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签署、份数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有)
		报价唯一		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财务状况(如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要求	拟投入项目 管理人员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正文部分”第3.1.2项 (1)、(2)、(3)目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内容		
		工期		
		工程质量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		
		投标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权利义务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第1.11款规定
.....		.....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施工组织设计 <u>    15    </u> 分 项目管理机构 <u>    10    </u> 分 投 标 报 价 <u>    60    </u> 分 企 业 信 用 <u>    10    </u> 分	

		其他评分因素 <u>5</u> 分 细微偏差扣分 <u>5</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去掉最高（或两个最高）和最低有效投标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去掉最高（或两个最高）和最低有效投标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1-下浮值 F%）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详见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分值及标准	
2.2.4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详见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质量保证措施	
		施工总进度（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网络图）及保证措施	
		施工安全措施	
		文明施工措施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	
		施工环保措施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			
2.2.4(2)	阐述方案评分标准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阐述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并回答评委提问	详见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2.2.4(3)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职称与业绩	详见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技术负责人职称与业绩	
		其他主要人员	
2.2.4(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详见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2.2.4(5)	企业信用		详见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企业业绩	详见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其他	
2.2.4(6)	扣分因素评分标准	细微偏差为投标书中出现的非实质性偏差内容	详见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评标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3.1.2	无效标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 B: 无效标条件
3.2.2	对低于投标工程成本警戒线的,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工程成本	详见本章附件 C: 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补 1	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	详见本章附件 D: 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和比较办法
补 2	计算机辅助评标	详见本章附件 E: 计算机辅助评标方法

##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正文部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阐述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企业信用：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 扣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阐述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企业信用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 扣分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阐述方案计算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得分 D;
- (5) 按本章第 2.2.4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企业信用计算得分 E;
- (6) 按本章第 2.2.4 (6)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得分 F;
- (7) 按本章第 2.2.4 (7)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扣分因素计算扣分值 G。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E+F-G。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低投标警戒线的，应当启动投标工程成本评审程序，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并承诺。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工程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 评标详细程序

#### A0. 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份,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重点为清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 A2. 评标准备工作

#####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资格预审文件及各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投标成本警戒线、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 A2.4 暗标编号(适用于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要求对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有暗标要求,则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招标人将指定专人负责编制投标文件暗标编码,并就暗标编码与投标人的对应关系做好暗标记录。暗标编码按随机方式编制。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字确认后,招标人方可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标记录。暗标记录公布前必须妥善保管并予以保密。

##### A2.5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A2.5.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计算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装饰装修材料单价偏差、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

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

A2.5.2 在不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法定权利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可委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专门成立的清标工作小组完成清标工作。在这种情况下，清标工作可以在评标工作开始之前完成，也可以与评标工作平行进行。清标工作小组成员应为具备相应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员，且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评标专家的回避规定和要求，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有利益、上下级等关系，不得代行依法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行使的权利。清标成果应当经过评标委员会的审核确认，经过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的清标成果视同是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成果，并由评标委员会以书面方式追加对清标工作小组的授权，书面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A2.5.3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附表三)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附表四)，并在规定的时间递交给评标委员会。

### **A3. 初步评审**

####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使用附表 A-1 记录审查结果。

#### **A3.2 资格评审**

A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使用附表 A-1 记录评审结果。

####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使用附表 A-2 记录评审结果。

A3.3.2 投标人投标总价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最高投标限价，凡投标总价超出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无效标**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无效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 3.1.2 项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4.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无效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无效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无效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无效标。

#### **A3.5 计算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计算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 **A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A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
- (2) 阐述方案评审和评分；
- (3)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和评分；
- (4)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对低于投标警戒线的投标报价，判断是否低于其个别工程



成本；

- (5) 企业信用评审和评分；
- (6) 其他因素评审和评分；
- (7) 扣分因素评审和评分；
- (8) 汇总评分结果。

#### A4.2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 (A)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施 工 组 织 设 计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分	好1-2分、中0.5-0.9、差0.1-0.4缺项计0分。
	质量保证措施	2分	好1-2分、中0.5-0.9、差0.1-0.4缺项计0分。
	施工总进度（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网络图）及保证措施	2分	好1-2分、中0.5-0.9、差0.1-0.4缺项计0分。
	施工安全措施	1分	好0.6-1分、中0.3-0.5、差0.1-0.2缺项计0分。
	文明施工措施	1分	好0.6-1分、中0.3-0.5、差0.1-0.2缺项计0分。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	1分	好0.6-1分、中0.3-0.5、差0.1-0.2缺项计0分。
	施工环保措施	1分	好0.6-1分、中0.3-0.5、差0.1-0.2缺项计0分。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	2分	好1-2分、中0.5-0.9、差0.1-0.4缺项计0分。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1分	好0.6-1分、中0.3-0.5、差0.1-0.2缺项计0分。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的配合	2分	好1-2分、中0.5-0.9、差0.1-0.4缺项计0分。
合计		15分	

A4.2.1 按照上表规定的评分项目分值设定、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和评分，并使用附表 A-4 记录评分结果，得分记录为 A。

#### A4.3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和评分 (B)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职称与业绩	4分	项目经理具有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相关专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的得3分，否则不计分。 提供1个管理过的工程项目业绩的得1分。不提供0分。  注：业绩证明为：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印章
技术负责人职称与业绩	2分	提供的技术负责人为证件齐全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 提供1个管理过的工程项目业绩的得1分。不提供0分。  注：业绩证明为：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印章

其他主要人员	4分	有主要管理人员全部证件齐全得4分，每少一员证件扣1分，扣完为止。
合计	10分	

A4.3.1 按照上表规定的评分项目分值设定、评分标准，对项目管理机构进行评审和评分，并使用附表 A-6 记录评分结果，得分记录为 C。

#### A4.4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 (C)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总价得分	60分	按下列公式计算

A4.4.1 投标总价计算公式：

(1)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设立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总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为无效标。对投标报价低于投标工程成本警戒线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投标工程成本评审程序，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并承诺。

投标工程成本警戒线计算公式： $D=L \times (1-W\%)$

D - 投标工程成本警戒线

L - 最高投标限价

W - 投标工程成本警戒值

W 的取值范围可参考下列规定：建筑、装饰装修、安装工程 8-15；市政工程 8-12；其他工程（如单独发包的土石方工程等）8-18。

本项目的投标工程成本警戒值为：\_\_\_\_\_ %。

(2) 投标总价得分 (60分)

① 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J=(B_1+B_2+\dots+B_n) \div n$

$B_1, B_2, \dots, B_n$  为 n 个有效投标总价，当有效投标总价个数  $n > 3$  且  $n \leq 9$  时，J 为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总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总价个数  $n > 9$  时，J 为去掉二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总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总价个数  $n \leq 3$  时，J 为全部有效投标总价的算术平均值。

② 偏差率计算公式

$P = |B_n - J| \div J \times 100\%$

$B_n$  -- 第 n 个有效投标总价

J -- 评标基准价

③ 投标总价得分计算公式： $I = 60 - P \times K \times 100$

I -- 投标总价得分 ( $I \geq 0$ )

P -- 偏差率

K -- 扣分系数： $B_n$  大于 J 时，K 取 0.5； $B_n$  小于 J 时，K 取 0.2； $B_n$  等于 J 时，K 取 0。

A4.4.2 按照上述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投标总价进行评分，使用附表 A-6 记录投标总价的评分结果，投标总价的得分记录为 D。

#### A4.5 企业信用的评审和评分 (D)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企业信用	10分	某投标人企业信用得分=(该投标人企业信用分÷所有投标人中企业信用最高分)×(10分) 投标人企业信用分为投标截止时间贵州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公布为准(含该平台同步推送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信用分)。

根据上表规定的评分项目分值设定、评分标准,对企业信用(如果有)进行评审和评分,并使用附表 A-7 记录对其他因素的评分结果,其他因素的得分记录为 E。

#### A4.5 其他因素的评审和评分 (E)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企业业绩	3分	提供 1 个业绩得 1 分,每多 1 个加 2 分,最多得 3 分(以中标通知书(招标发包项目提供)、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的复印件为准)。
其他	2分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三证)每个得 0.7 分。三项证件提供齐全最多得 2 分,不提供得 0 分。
合计	5分	

根据上表规定的评分项目分值设定、评分标准,对其他因素(如果有)进行评审和评分,并使用附表 A-8 记录对其他因素的评分结果,其他因素的得分记录为 F。

投标人得分统计应遵循下列原则:

(1) 每个评分项目的评分基准值为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

(2)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有效评分为评分基准值±30%(含 30%)范围内的评分。

(3) 每个评分项目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A4.6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工程成本

根据本章第 3.2.4 项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附件 C 中规定的程序、标准和方法,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工程成本。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工程成本竞标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A4.7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审查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经补正、修改的内容或者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书中出现非实质性偏差(如明显文字错误、计算错误、多余标识等)的内容均视为细微偏差扣分因素(即不属于附件 B:无效标条款中

列出的错误内容的)。并使用附表 A-9 记录对扣分因素的评分结果，其累计记录为 G。

扣分因素的评审和评分(G)	分值	评分标准
补正、修改的内容或者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书中出现非实质性偏差(如明显文字错误、计算错误、多余标识等)的内容	……	每出现一处细微偏差扣 0.5 分(同一错误出现两次以上的,按一处计,扣 0.5 分)
合计	5 分	

## A4.8 汇总评标结果

A4.8.1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按照附表 A-10 的格式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A5.1.2 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3.4.2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无效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 A6.1 暗标评审的评审程序规定(适用于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

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款要求对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有暗标要求,评标委员会需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则评标委员会需将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评审提前到初步评审之前进

行。施工组织设计评审结果封存后再进行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完成后再公开暗标编码与投标人名称之间的对应关系。

## **A6.2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2.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 **A6.3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3.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3.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 **A6.4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A7. 补充条款**

.....

## 附件 B：无效标条件

### 无效标条件

#### B1. 开标无效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B1.1 投标文件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送达的；
- B1.2 投标人的参会代表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参加开标会议的；
- B1.3 投标文件的包封套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标识和签署的（多余标识和签署的除外）；或者包封套破损严重并且足以看见投标文件封面所有内容的；
- B1.4 投标人参会代表应出示的证件不齐或证件无效的；
- B1.5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超过已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及其他相应价格的**；

#### B2. 评标无效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B2.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B2.2 投标函的投标价格采用手写或作修改的；
- B2.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B2.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B2.5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其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 B2.6 投标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与报名（采用资格后审的）或资格预审申报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不一致的（因特殊情况，经招标人同意已提交变更手续且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的除外）。
- B2.7 投标人在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外（措施项目除外）多报项目的；
- B2.8 投标人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不一致的；
- B2.9 投标人修改招标人工程量清单中所列价格（包括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等）的；
- B2.10 投标文件对本招标文件需承诺内容未作出承诺的；
- B2.11 在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 B2.12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工程成本报价竞标的；
- B2.13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B2.14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B2.15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的。

备注：未在此处集中表述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界定无效标的依据。

附表 A-1：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工程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评标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序号	姓名	职称	专家证号	签到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附表 A-1：形式审查、资格审查记录表

### 形式审查、资格审查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评审意见及原件核验情况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投标人 4	投标人 5
形式审查							
1	封套密封和标记	<p><b>密封：</b>投标文件必须密封(如为暗标技术标单独密封)。并在包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原始封口处可加盖也可不加盖投标人单位章)。</p> <p><b>封套标记：</b>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电子光盘盘面以贴标签方式标记：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标人名称：</p>					
2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3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委托书。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不得手写或作修改。					
4	投标文件签署、份数	盖章、签字（或盖章）按要求签署。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 采用纸质招标的，纸质商务标和技术标正本壹份，副本 <u>叁</u> 份。投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只附于正本中，其它副本的工程量清单纸质可不提供。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 <input type="checkbox"/> 不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					
5	联合体投标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分工(如有)					



6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报价					
资格审查							
1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企业资质等级	具有_____资质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资格	具有_____专业_____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应附建造师注册证（或建造师临时执业证）、职称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养老保险复印件或扫描件，注册证（或建造师临时执业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单位应与投标人单位一致，不一致的视为非本单位人员；职称证的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不一致或未注明单位的，由投标人单位提供劳动合同和缴纳养老保险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缴纳养老保险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一致。					
5	财务状况（如要求）	1、银行资金证明（如要求）； 2、银行授信额度证明（如要求）。					
6	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技术负责人：具有 <u>中</u> 级及以上职称，从事工程项目管理经验 <u>五</u> 年以上。 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缴纳养老保险复印件或扫描件，从事工程项目管理年限由投标人单位出具证明。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审查情况记录							
1	独立法人资格	不是招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以营业执照为证明材料					
2	设计或咨询服务	没有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以投标承诺函内容为证明材料					
3	与监理人关系	不是本项目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监理人不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关系或者为同一法定代表人或者相互控股或者参股关系---以营业执照和以投标承诺函内容为证明材料					
4	与代建人关系	不是本项目代建人或者与本项目代建人不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关系或者为同一法定代表人或者相互控股或者参股关系---以营业执照和以投标承诺函内容为证明材料					

5	与招标代理机构关系	不是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或者与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不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关系或者为同一法定代表人或者相互控股或者参股关系——以营业执照和以投标承诺函内容为证明材料					
6	生产经营状况	没有被责令停业——以投标承诺函内容为证明材料					
7	投标资格	没有被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以投标人承诺函内容为证明材料。 注：若有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以招标人如实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部门出具的澄清文件为准。					
8	财产问题	财产没有被接管或冻结——以投标承诺函内容为证明材料					
9	履约历史	近三年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投标人承诺函内容为证明材料。 注：若近三年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以招标人如实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部门出具的澄清文件为准。					
10	控股、管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以投标人承诺函内容为证明材料； 注：若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以招标人如实提供政府管理部门出具的澄清文件为准。					
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2项（2）和（3）目规定的情形审查情况记录							
1	澄清和说明情况	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和说明——以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判断为准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遵章守法	没有发现存在弄虚作假、行贿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以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甄别及以投标承诺函内容为证明材料					
形式审查结论：通过形式审查标注为“通过”，未通过形式审查标注为“×”。其中任何一项不满足要求，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资格审查结论：通过资格审查标注为“通过”，未通过资格审查标注为“×”。其中任何一项不满足要求，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A-2: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投标人 4	投标人 5
1	投标内容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范围”为: _____, 承诺范围见投标函内容。					
2	工期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计划工期”为: _____					
3	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4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	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承诺内容见投标函					
6	投标保证金	招标文件要求汇票或其他符合相关规定的有效方式的金额为: _____万元					
		提交时间: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					

7	权利义务	定，投标文件不应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投标价格	是否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且投标总价及其他价格是否高于已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及其他相应价格。					
9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严格执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国家施工规范、规程和质量检验标准等——以投标承诺内容为证明材料					
<p>响应性评审结论：  通过响应性评审标注为“通过”，未通过的标注为“×”。  其中任何一项不满足要求，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p>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 日期：

附表 A-3: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统计表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统计表

工程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投标人名称: \_\_\_\_\_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评委姓名称及评分							投标人得分
			评委 1	评委 2	评委 3	评委 4	评委 5	评分基准值	评分基准值±30% (含 30%) 范围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	质量保证措施									
3	施工总进度 (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网络图) 及保证措施									
4	施工安全措施									
5	文明施工措施									
6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									
7	施工环保措施									
8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									
9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10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									
	合计	15 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 日期:

注: 本表分值来源于附表 A-3-1 的“合计”栏。

附表 A-3-1: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记录表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投标人名称 (或暗标代码) 及得分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投标人 4	投标人 5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	质量保证措施						
3	施工总进度 (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网络图) 及保证措施						
4	施工安全措施						
5	文明施工措施						
6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						
7	施工环保措施						
8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						
9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10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						
	合计	15 分					

评委签字 / 日期: (每位评委签一张):

附表 A-4：项目管理机构评审记录表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评委姓名及评分							评分基准值	评分基准值±30% (含 30%) 范围	投标人得分
			评委 1	评委 2	评委 3	评委 4	评委 5					
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职称与业绩	4 分									----	
2	技术负责人职称与业绩	2 分									----	
3	其他主要人员	4 分										
	合计	10 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 日期：:

注：本表分值来源于附表 A-5-1 的“合计”栏。

附表 A-4-1：项目管理机构评审记录表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投标人名称及得分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投标人 4	投标人 5
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职称与业绩	4 分					
2	技术负责人职称与业绩	2 分					
3	其他主要人员	4 分					
	合计	10 分					

评委签字 / 日期：（每位评委签一张）：



附表 A-5：投标总价评分记录表

投标总价评分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得分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投标人 4	投标人 5
1	投标总价					
2	评标基准价					
3	偏差率					
4	投标总价得分					
	最高投标限价：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 日期：

附表 A-6：企业信用评审记录表

企业信用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投标人名称及得分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投标人 4	投标人 5
	企业信用	10 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A-7：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

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投标人名称及得分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投标人 4	投标人 5
1	企业业绩	3 分					
2	其他	2 分					
	合计	5 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A-8：扣分因素评审记录表

扣分因素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投标人名称及扣分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投标人 4	投标人 5
	细微偏差扣分（每处扣 0.5 分）	5 分					
	.....						
	扣分合计	5 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A-9：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 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代码	投标人名称代码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投标人 4	投标人 5
1	施工组织设计	A					
2	项目管理机构	B					
3	投标报价	C					
4	企业信用	D					
5	其他因素	E					
6	扣分因素	F					
详细评审得分合计		A+B+C+D+E -F					
投标人最终排名次序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 日期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见《贵州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项目施工招标文件》（标准文本）（2016年版）第四章：第一节：合同协议书、第二节：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_\_\_\_\_。

1.1.2.5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7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8 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指定的派驻施工场地(现场)的全权代表。

姓 名：\_\_\_\_\_。

职 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9 专业分包人：指根据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分包人。

1.1.2.10 专项供应商：指根据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供应商。

1.1.2.11 独立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直接订立工程承包合同，负责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当事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具有相对独立的设计文件，能够独立组织施工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的组成部分。

1.1.3.10 永久占地：\_\_\_\_\_。

1.1.3.11 临时占地：\_\_\_\_\_。

#####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_\_\_\_\_（6 个月、12 个月或 24 个月）月。

1.1.4.7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8 保修期：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在合同条款第 19.7 款中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限。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_\_\_\_\_；

(7) \_\_\_\_\_；

(8) \_\_\_\_\_;

(9) 其他合同文件。

(说明：(6)、(7)、(8)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者之一。)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_\_\_\_\_。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按照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期限、数量、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至迟不得晚于第 11.1 款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4.1.10(1)目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外，本项约定的其他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均不是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_\_\_\_\_。

(2)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_\_\_\_\_。

(3)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_\_\_\_\_。

(4)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7 天。

(5)其他约定：\_\_\_\_\_。

### 1.6.3 图纸的修改

监理人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的期限：\_\_\_\_\_。

## 1.7 联络

###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1)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_\_\_\_\_。

(3)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4)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_\_\_\_\_。

(5)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6)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_\_\_\_\_。

(7)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收地点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邮寄或者公证方式送达，由此所造成的直接的和间接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签收一方承担。

## 2. 发包人义务



## 2.3 提供施工场地

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_\_\_\_\_天将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具体施工条件除在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第一节“一般要求”中约定外,还应当满足(1)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施工场地应做到“三通一平”;(2)提供满足施工需要容量的施工用水和用电,水、电管线应接至距离施工现场50米范围内移交给承包人,使用过程中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3)将施工道路接通至距离施工现场50米范围内;(4)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5)以书面形式提供水准点、座标控制点,并现场与承包人进行交验;(6)提供有关勘察资料,并向承包人提出需要保护的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内容和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

其他约定:\_\_\_\_\_。

##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当在合同条款11.1.1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组织设计人向承包人进行合同工程总体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发包人还应按照合同进度计划中载明的阶段性设计交底时间组织和安排阶段工程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承包人可以书面方式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申请增加紧急的设计交底,发包人在认为确有必要且条件许可时,应当尽快组织这类设计交底。

## 2.8 其他义务

(1)向承包人提交对等的支付担保。在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4.2条向发包人递交符合合同约定的履约担保的同时,发包人应当按照金额和条件对等的原则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承包人事先认可的格式向承包人递交一份支付担保。支付担保的有效期限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实际支付竣工付款之日止。如果发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支付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付款支付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付款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支付担保应在发包人付清竣工付款之日后28天内退还给发包人。承包人不承担发包人与支付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支付担保是本合同的附件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金额为\_\_\_\_\_ (不大于合同金额的10%)。

(2)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3)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规定,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程资料,并按规定时间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规定的工程档案。

(4)批准和确认:按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自监理人或者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收到承包人发出的相应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之日起,如果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予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同意、确认或者批准。

(5)发包人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下述义务:\_\_\_\_\_。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除通用合同条款外,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其他权力:\_\_\_\_\_。

### 3.3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号、注册证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如有):\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者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4 除通用合同条款已有的专门约定外，承包人只能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发包人应当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指示。

### 3.6 监理人的宽恕

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就被人对合同约定的任何责任和义务的某种违约行为的宽恕，不影响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此后的任何时间严格按合同约定处理承包人的其它违约行为，也不意味发包人放弃合同约定的发包人与上述违约有关的任何权利和赔偿要求。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3 完成各项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和第 6.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现场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包括：\_\_\_\_\_。

(2) 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为独立承包人以外的他人在施工现场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者确定。

#### 4.1.10 其他义务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监理人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合理利润。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设计文件属于合同条款第 1.6.2 项约定的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6.2 项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交，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_\_\_\_\_。

(2)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及其他义务以及下述义务：\_\_\_\_\_。

### 4.2 履约担保

#### 4.2.1 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按照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发包人认可的格式向发包人递交一份履约担保。经过发包人事先书面认可的其他格式的履约担保，其担保条款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内容保持一致。履约担保的金额为\_\_\_\_\_（不大于合同金额的 10%）。履约担保是本合同的附件。

#### 4.2.2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 4.2.3 履约担保的退还

履约担保应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后 28 天内退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 4.2.4 通知义务

不管履约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发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 28 天前，应通知承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相应地，不管专用合同条款 2.8(1) 目约定的支付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承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 28 天前，也应通知发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但是，本项约定的通知不应理解为是在任何意义上寻求承包人或者发包人的同意。

### 4.3 分包

4.3.2 除通用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约定外，分包还应遵循以下约定：

(1) 分包的确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2)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4.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4.5.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及执业证号：\_\_\_\_\_

建造师注册证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通用合同条款确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_\_\_\_\_。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4.6.2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4.6.3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4.6.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附：企业为派遣人员缴纳养老保险的名册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_\_\_\_\_。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但是，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其中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当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执行。承包人负责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二“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_\_\_\_\_。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见合同附件三“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5.2.3 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发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范围：\_\_\_\_\_。

需要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和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_\_\_\_\_。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_\_\_\_\_。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_\_\_\_\_。

###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为专用合同条款第 4.1.8 项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 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 \_\_\_\_\_, 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 \_\_\_\_\_, 相关费用由\_\_\_\_\_承担。

7.2.2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 \_\_\_\_\_。

## 8. 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_\_\_\_\_。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要求: \_\_\_\_\_。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_\_\_\_\_。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 \_\_\_\_\_。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_\_\_\_\_天内给予批复。

9.2.8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要求:

承包人应建立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制度, 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 并做好下列工作:

在施工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 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保持现场道路畅通、排水及排水设施通畅, 作必要的现场地面硬化处理和设置必要的绿化带。

妥善存放和处理材料设备和施工机械, 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的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气体应分类存放。

现场设置消防通道、配置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 保证施工现场安全。

现场设置密闭式垃圾站, 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 并及时从现场清运。

其他约定: \_\_\_\_\_。

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管理: 安全生产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发包人应自合同签订 5 日内将安全生产费用一次性预支付给承包人开设的安全生产费用专户。项目实施后从工程进度款中抵扣。安全生产费用应专款专用, 实行专户核算。

9.2.9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 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 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

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 9.3 治安保卫

9.3.1 承包人应当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3 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责任人:\_\_\_\_\_。

### 9.4 环境保护

9.4.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_\_\_\_\_。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_\_\_\_\_天内给予批复。

## 10. 进度计划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1.1.1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7天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并报送监理人。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_\_\_\_\_。

\_\_\_\_\_,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

(2) 监理人批复或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14天内。

(3)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_\_\_\_\_。

\_\_\_\_\_,承包人报送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_\_\_\_\_。

(4)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_\_\_\_\_。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_\_\_\_\_。

(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

(3)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_\_\_\_\_。

## 11. 开工和竣工

###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开工。除发包人原因延期开工外,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还包括:\_\_\_\_\_。

\_\_\_\_\_,等延误承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情况。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_\_\_\_\_。

\_\_\_\_\_。

##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竣工的，在按合同约定确定的竣工日期(包括按合同延长的工期)后 7 天内，监理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3.4.1 项的约定书面通知承包人，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下列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竣工违约金，但最终违约金的金额不应超过本款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监理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发出本款约定的书面通知的，发包人丧失主张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权利。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_\_\_\_\_。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_\_\_\_\_ 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2%。

##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_\_\_\_\_。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_\_\_\_\_。

###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3 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12.4.1 款的约定，监理人发出复工通知后，监理人应和承包人一起对受到暂停施工影响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承包人负责修复在暂停施工期间发生在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上的任何侵蚀、缺陷或损失，修复费用由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责任人承担。

12.4.4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按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于暂停施工原因导致承包人在暂停施工前已经订购但被暂停运至施工现场的，发包人应按照承包人订购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应的订购款项。

## 13. 工程质量

###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_\_\_\_\_。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_\_\_\_\_。

###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_\_\_\_\_。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_\_\_\_\_。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_\_\_\_\_。

###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_\_\_\_\_。

###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_\_\_\_\_。

### 13.7 质量争议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除可按合同条款第 24 条办理外，监理人可提请合同双方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经检测，质量确有缺陷的，已竣工验收或已竣工未验收但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其处理按工程保修书的约定执行；已竣工未验收且未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以及停工、停建的工程，根据检测结果确定解决方案，或按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处理决定执行。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应当进行变更的其他情形：\_\_\_\_\_。

发包人违背通用合同条款 15.1(1) 目的约定，将被取消的合同中的工作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的，承包人可向监理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应当赔偿承包人损失(包括合理的利润)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责任。承包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3.1.1(1) 目的约定，在上述 28 天期限到期后的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3.1.1(2) 目的约定，及时向监理人递交正式索赔通知书，说明有权得到的损失赔偿金额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损失赔偿金额应当包括被取消工作的合同价值中所包含的承包人管理费、利润以及相应的税金和规费。

### 15.3 变更程序

#### 15.3.2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_\_\_\_\_。

(3)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_\_\_\_\_。

(4) 收到变更指示后，如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变更报价书的，监理人可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如果监理人决定调整合同价款时，相应调整的具体金额。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当工程变更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偏差超过 15% 时，该项目单价按 15.4.4 项规定调整。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算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或市场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监理人按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最高投标限价或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

15.4.4 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偏差超过 15% 时，可进行调整。当工程量增加 15% 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当工程量减少 15% 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

15.4.5 工程量清单漏项或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监理人确认，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按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据计价办法规定计算；

(2) 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据 15.4.1 至 15.4.3 的规定确定单价；

(3) 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并考虑承包人报价浮动因素计算；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_\_\_\_\_。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_\_\_\_\_。

### 15.8 暂估价

15.8.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供应商或专业工程分包人，承包人无该专业工程承包资质或不愿意参加专业工程投标的，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依法组织招标工作，但拟定的招标文件、评标工作、评标结果应报送发包人批准，并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



承包人有专业工程承包资质，愿意参加专业工程投标的，应由发包人作为招标人，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同等条件下，招标人可优先选择承包人中标。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人工费、机械使用费按照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调价文件进行调整；需要调整的主要材料、设备，如：钢材、有色金属、水泥、木材、商品混凝土、混凝土制品、管材、线缆、砂、石子、墙体砌块、墙面砖、地砖、装饰石材、门窗、吊顶龙骨、幕墙龙骨、装饰板材、外墙涂料、防水材料、人行道板及广场方块、沥青及半成品、阀门、风口、卫生洁具、灯具等以及工程设备（**具体材料、工程设备名称由发承包双方根据招标项目拟定**），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监理人审批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其他非主要建筑安装材料不予调整。

（1）人工、施工机械台班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人工费、机械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当按调价文件规定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或机械台班单价的报价高于定额价格的除外。

（2）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约定的主要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清单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约定的主要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清单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合同约定的主要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信息价无此价格的，双方在签订合同时根据市场价格确认。

其他约定：\_\_\_\_\_。

## 17. 计量与支付

### 17.1 计量

####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 17.1.3 计量周期

（1）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每月\_\_\_\_\_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本合同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单价子目计量。

### 17.2 预付款

#### 17.2.1 预付款

（1）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为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的10%~30%）。

##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_\_\_\_\_。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合同约定的预付款,除承担通用合同条款第 22.2 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向承包人支付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7.3.3(2) 目约定的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 17.2.2 预付款保函

预付款保函的金额与预付款金额相同。预付款保函的提交时间:\_\_\_\_\_。

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当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递减,保函条款中可以设立担保金额递减的条款。发包人在签认每一期进度付款证书后 14 天内,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出具预付款保函的担保人并附上一份经其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副本,担保人根据发包人的通知和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中累计扣回的预付款金额等额调减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自担保人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该经过递减的担保金额为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_\_\_\_\_。

### 17.2.4 预付款保函的格式

承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7.2.2 项约定的金额和时间以及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或者其他经过发包人事先认可的格式向发包人递交一份无条件兑付的和不可撤销的预付款保函。

### 17.2.5 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

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应当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之日止。

### 17.2.6 发包人的通知义务

不管保函条款中如何约定,发包人根据担保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之前,均应通知承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原因,但此类通知不应理解为是在任何意义上寻求承包人的同意。

### 17.2.7 预付款保函的退还

预付款保函应在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之日后 14 天内退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预付款保函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17.3.1 付款周期及付款比例

进度款支付周期,应与合同约定的工程计量周期一致。付款比例为合同内按工程计量周期内完成工程量的\_\_\_\_\_(70%~90%),合同外(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引起的费用)按工程计量周期内完成工程量的\_\_\_\_\_(60%~80%)。工程完工具具备验收条件后,合同内进度款支付比例\_\_\_\_\_(应大于 90%),合同外进度款支付比例\_\_\_\_\_(应大于 80%)。

###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_\_\_\_\_。

进度付款申请单容:\_\_\_\_\_。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7.2.1(2) 目、通用合同条款第 17.3.3(2) 目、第 17.5.2(2) 目和第 17.6.2(2) 目约定的期限支付承包人依合同约定应当得到的款项,应当从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3.1(1) 目的约定,在最终付款期限到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说明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下列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不影响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承担通用合同条款第 22.2 款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_\_\_\_\_。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 \_\_\_\_\_。

#### 17.3.5 临时付款证书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承包人和监理人无法对当期已完工程量和按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的其他款项达成一致的,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等文件后 14 天内,就承包人没有异议的金额准备一个临时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审查。临时付款证书中应当说明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及其原因,经发包人签认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临时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 28 天内,将临时付款证书中确定的应付金额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和监理人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支付工程进度付款。

对临时付款证书中列明的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承包人应当按照监理人要求,提交进一步的支持性文件和(或)与监理人做进一步共同复核工作,经监理人进一步审核并认可的应付金额,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7.3.4 项的约定纳入到下一期进度付款证书中。经过进一步努力,承包人仍有异议的,按合同条款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有异议款项中经监理人进一步审核后认可的或者经过合同条款第 24 条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确定的应付金额,其应付之日为引发异议的进度付款证书的应付之日,承包人有权得到按专用合同条款 17.3.3(2)目约定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的使用: 承包人未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留用于质量保修的各项支出。

17.4.2 质量保证金比例: \_\_\_\_\_ (按 3%~5%计,工程结算价在 3000 万元及以内的按 5%计,在 3000 万元以上的按 3%计)。

17.4.3 质量保证金退还: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 1 年后的 14 天内,退还 80%质量保证金;满 2 年后的 14 天内退还余额。质量保证金的退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_\_\_\_\_ (质量保证金保函、相应比例的工程款),无特别选择的,原则上采用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同时向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返还保函。

### 17.5 竣工结算

####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国家及省政策性调整(如人工费、机械费)以及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涨跌超过 5%以上的价格调整应列入竣工结算价格中。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_\_\_\_\_。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_\_\_\_\_。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 \_\_\_\_\_。

承包人未按本项约定的期限和内容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或者未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7.5.1(2)目约定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经监理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交或者没有明确答复的,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审查确定的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视同是经承包人认可的工程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

不管通用合同条款 17.5.2 项如何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 56 天内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

###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_\_\_\_\_。

## 18. 竣工验收

###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 \_\_\_\_\_。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_\_\_\_\_。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 \_\_\_\_\_。

## 18.3 验收

18.3.5 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按照第 18.2 款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或按照本款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以两者中时间在后者为准)。

##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_\_\_\_\_。

## 18.6 试运行

18.6.1 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的组织与费用承担

(1) 工程设备安装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运行条件,由承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工程设备安装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运行条件,由发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投料试运行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18.7 竣工清场

18.7.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负责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承包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8.8 款约定撤离施工场地(现场)时,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办理永久工程和施工场地移交手续,移交手续以书面方式出具,并分别经过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的签认。但是,监理人和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 17.5.1 项约定的期限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的,本工程不得交付使用,发包人和监理人也无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撤离施工场地(现场)和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缺陷责任期满后,承包人可以继续留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以及最终撤离的期限:\_\_\_\_\_。

## 18.9 中间验收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如下:

\_\_\_\_\_。

当工程进度达到本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时,承包人应当进行自检,并在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验收。书面通知应包括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应当准备验收记录。只有监理人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_\_\_\_\_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限提出延期要求,又未按期进行验收的,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监理人必须认同验收记录。

经监理人验收后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验收标准,但验收 24 小时后监理人仍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的,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7 保修责任

(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_\_\_\_\_。

(2)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_\_\_\_\_。

(3)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_\_\_\_\_。

质量保修书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内容。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所附的格式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应当与本款上述约定内容一致。承包人在递交合同条款第 18.2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将质量保修书一并报送监理人。

## 20. 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_\_\_\_\_ (投保 / 不投保) 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 险种为: \_\_\_\_\_, 并符合以下约定。

- (1) 投保人: \_\_\_\_\_。
- (2) 投保内容: \_\_\_\_\_。
- (3) 保险费率: 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 (4) 保险金额: \_\_\_\_\_。
- (5) 保险期限: \_\_\_\_\_。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 \_\_\_\_\_, 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相关保险费由\_\_\_\_\_承担。

##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 \_\_\_\_\_。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 \_\_\_\_\_。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 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 \_\_\_\_\_。

## 21.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通用合同条款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 \_\_\_\_\_。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 \_\_\_\_\_。

###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 由合同双方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1.3.1 项约定的原则承担。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_\_\_\_\_。

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 选择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4.3 争议评审

24.3.1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_\_\_\_\_。

24.3.4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 \_\_\_\_\_。

24.3.5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 \_\_\_\_\_。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 \_\_\_\_ 日

日期\_\_\_\_\_年\_\_\_\_月 \_\_\_\_ 日

## 第四节 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一：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m <sup>2</sup> )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 附件二：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质量等级	交货方式	送达地点	计划交货时间	备注

备注：本表所列材料和设备的数量应为施工的实际消耗量。

### 附件三：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质量等级	交货方式	送达地点	计划交货时间	备注

备注：本表所列材料和设备的数量应为施工的实际消耗量。不包括施工损耗。

## 附件四：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名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_\_\_\_\_  
\_\_\_\_\_。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 3、装修工程为\_\_\_\_\_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_\_\_\_\_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



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_\_\_\_\_ (公章)

承包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五：

###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 (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六：

### 支付担保

\_\_\_\_\_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担保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 1、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 2、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 3、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 1、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 2、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_日内。
- 3、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 四、代偿的安排

-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
- 2、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还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 3、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 2、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帐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 5、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 六、免责条款

- 1、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

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5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七：

### 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_\_\_\_\_  
承包人： \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_\_\_\_\_ (公章)      承包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法定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法定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八：

### 质量保修金退还担保

\_\_\_\_\_ (承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_\_\_\_\_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金返还义务以担保的方式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2年后的14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工程量清单说明

- 1.1 招标工程量清单是依据招标文件中包括设计施工图纸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等九专业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项目,其工程量按照设计施工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 1.2 招标工程量清单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招标人对其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 1.3 招标工程量清单是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基础,作为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计算或调整工程量、索赔等的依据。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义务中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 1.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必须载明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 1.5 措施项目清单根据计价规范及拟建工程实际情况列项。

## 2、最高投标限价说明

- 2.1 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招标,招标人必须编制最高投标限价。
- 2.2 最高投标限价不应上调或下浮,当其超过批准的概算时,招标人应报原概算审批部门审核。
- 2.3 招标人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同时将最高投标限价及有关资料报送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查。
- 2.4 最高投标限价应根据下列依据编制:
  -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等九专业计算规范;
  - (2) 贵州省现行工程计价定额及配套文件;
  - (3)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4) 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 (5)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 (7)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当工程造价信息没有发布时,参照市场价;
  - (8) 其他的相关资料。
- 2.5 综合单价包括了招标文件中划分由投标人承担 5%以内的材料价格风险及其费用。
- 2.6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根据招标文件中和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特征描述及有关要求确定综合单价。
- 2.7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根据招标文件常规施工方案按本规范第 3.1.4 条和 3.1.5 条的规定计价。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贵州省现行相关计价定额规定计列。
- 2.8 其他项目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 (1) 暂列金额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2) 暂估价中的材料、工程设备单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 (3) 暂估价中的专业工程金额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4) 计日工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根据工程特点和有关计价依据确定综合单价计算;
  - (5)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列出的内容和要求估算。
- 2.9 有关最高投标限价的其他说明:

---

### 3、投标报价说明

- 3.1 投标报价由投标人或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 3.2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工程成本,也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 3.3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等九专业计算规范;
  - (3) 企业定额;
  - (4) 贵州省现行工程计价定额及配套文件;
  -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 3.4 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及利润，以及招标文件中划分由投标人承担 5% 以内的材料价格风险及其费用。
- 3.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中和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
- 3.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金额应根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按计价规范第 3.1.4 条的规定自主确定。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照贵州省现行相关计价定额规定执行；投标函中的单列比例按国家及贵州省现行相关规定执行，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 3.7 其他项目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 (1) 暂列金额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4) 计日工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 (5)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内容和提出的要求自主确定。
- 3.8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投标人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可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当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 3.9 投标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 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

---

## 5、工程计价文件封面

### 5.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_\_\_\_\_工程

## 招 标 工 程 量 清 单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5.2 最高投标限价封面

\_\_\_\_\_工程

### 最高投标限价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5.3 投标总价封面

\_\_\_\_\_工程

投 标 总 价

投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6、工程计价文件扉页

### 6.1 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_\_\_\_\_工程

## 招 标 工 程 量 清 单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

复 核 人： \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复 核 时 间：     年     月     日

## 6.2 最高投标限价扉页

\_\_\_\_\_工程

###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招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造价人员签字）

复 核 人：\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复 核 时 间： 年 月 日

6.3 投标总价扉页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6.3 投标总价扉页  
(适用于委托造价咨询人编制的)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编制的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造价工程师： \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时 间：                    年            月            日

## 7、工程计价总说明

###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8.3 单位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汇 总 内 容	金 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		
1.1			
1.2			
1.3			
1.4			
1.5			
2	措施项目		
2.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
3	其他项目		--
3.1	其中：暂列金额		--
3.2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
3.3	其中：计日工		--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
4	规费		--
5	政策性调整		
5.1	人工费调增（如有）		--
5.2	机械费调增（如有）		--
6	税金		--
最高投标限价或投标报价合计=1+2+3+4+5+6			--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 9、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计价表

### 9.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 9.2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编号	定额项目名称	定额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小计													
主要（未计价）材料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元）													
材料费 明 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暂估价（元）							
						单价	合价						
	主要（未计价）材料费小计				—	—	—	—					

- 注：1. 如不使用《贵州省现行工程计价定额》，可不填定额项目、编号等。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3. 主要（未计价）材料栏指定额需要调价的材料。

### 9.3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备注
		安全文明施工费				
		夜间施工增加费				
		二次搬运费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合 计						—

- 注：1、本表适用于以“项”计价的措施项目。  
 2、“计算基数”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机械费”。  
 3、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 10.2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计 量 单 位	暂 定 金 额 (元)	备 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 计				—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如不能详列，也可只列暂定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 10.3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 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 单位	暂估(元)		备注
			单价	合价	
合计		—	—		—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暂估单价”，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拟用在那些清单项目上，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 10.4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 (元)	备注
合计				—

注：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 10.5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
一	人工				
1					
2					
3					
4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2					
3					
4					
5					
6					
材料小计					
三	施工机械				
1					
2					
3					
4					
施工机械小计					
四、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总 计					

注：此表项目名称、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 10.6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价值 (元)	服务内容	计算基数	费率 (%)	金额 (元)
1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					
2	发包人提供材料					
合计		—	—		—	

注：此表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费率及金额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费率及金额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 11、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	金额 (元)
1	规费	定额人机费 (或人工费)			
1.1	社会保障费	定额人机费 (或人工费)			
(1)	养老保险费				
(2)	失业保险费				
(3)	医疗保险费				
(4)	工伤保险				
(5)	生育保险费				
1.2	住房公积金	定额人机费 (或人工费)			
1.3	工程排污费	按工程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 收费标准, 按实计入			
2	税金				
合 计					







### 12.3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变值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现行价格指数 Ft	备注
	定值权重 A		—	—	
	合 计	1	—	—	

注：1、“名称、规格、型号”、“基本价格指数”栏由招标人填写，基本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没有时，可采用发布的价格代替。如人工、机械费也采用本法调整，由招标人在“名称”栏填写。

2、“变值权重”栏由投标人根据该项目人工、机械费和主要材料、工程设备价值在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填写，“1”减去其比例为定值权重。

3、“现行价格指数”按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项价格指数填写，该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没有时，可采用发布的价格代替。

## 第六章 图 纸

(另册)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项目执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文 件 内 容：\_\_\_\_\_商务标\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一、投标函.....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二、授权委托书.....	( )
三、投标承诺函.....	( )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
(一)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	(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附 1 .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简历及近叁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附 2 .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
六、企业类似项目情况.....	( )
(一)近叁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二)正在施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二)财务状况表 .....	( )
(三)投标保证金.....	( )
八、其他材料.....	( )

# 一、投标函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 \_\_\_\_\_ (项目名称) \_\_\_\_ 标段 (以下简称“本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 (大写)：\_\_\_\_\_ 元

RMB¥：\_\_\_\_\_ 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修补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包括：

暂列金额 (不包括计日工部分) RMB¥：\_\_\_\_\_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RMB¥：\_\_\_\_\_ 元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单列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不低于投标总价 (不含设备费) 的 \_\_\_\_\_ % (房屋建筑工程 2.5%，市政工程 1.5%，机电安装工程 1.5%，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2%)，并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招标范围工作内容的施工，\_\_\_\_\_ 天 (日历日) 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递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一份，为人民币 (大写)：\_\_\_\_\_ 元。

提供的投人类似项目业绩为 \_\_\_\_\_ (项目名称、标段) 和 \_\_\_\_\_ (项目名称、标段) ……。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_\_\_\_\_ (姓名) 具备 \_\_\_\_\_ 专业 \_\_\_\_\_ 级注册建造

师（含临时建造师）执业资格，其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为\_\_\_\_\_（项目名称、标段）  
和 \_\_\_\_\_（项目名称、标段）……。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其所有附属文件，将构成双方之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等，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投标承诺函

我公司慎重作出以下承诺：

#### 一、针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情形的承诺

##### 第1.4.3 项情形：

- (1) \_\_\_\_\_（为或不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_\_\_\_\_（为或不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_\_\_\_\_（为或不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_\_\_\_\_（为或不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_\_\_\_\_（为或不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 (6) \_\_\_\_\_（与或不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  
代表人；
- (7) \_\_\_\_\_（与或不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  
参股；
- (8) \_\_\_\_\_（与或不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  
工作；
- (9) \_\_\_\_\_（被或未被）责令停业；
- (10) \_\_\_\_\_（被或未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 (11) 财产\_\_\_\_\_（被或未被）接管或冻结；
- (12) 最近三年内\_\_\_\_\_（有或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 第1.4.4 项情形：

- (1) 单位负责人与其他投标人的负责人\_\_\_\_\_（为或不为）同一人；
- (2) 与其他投标人\_\_\_\_\_（存在或不存在）控股关系；
- (3) 与其他投标人\_\_\_\_\_（存在或不存在）管理关系。

#### 二、针对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2）目规定情形的承诺

在评标过程中\_\_\_\_\_（有或没有）弄虚作假、行贿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三、针对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的承诺

项目实施时，严格执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国家施工规范、规程和质量检验标准等。

#### 四、针对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和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的承诺

（1）拟派任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_\_\_\_\_（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2）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不会更换拟派任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和项目主要管理人员。

如上述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提供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一）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身份证号	安全生产 考核证号	缴纳养老 保险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2.	技术负责人						
3.	施工员						
4.	质量员						
5.	安全员						
6.	材料员						
7.	资料员						
8.	.....						

注：附缴纳养老保险的复印件或扫描件，项目管理人员应为投标人单位人员，以证书所署以及缴纳养老保险单位为准。如提供的注册证、岗位证、考核证等证件上的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不一致的，由发证单位提供正在变更的证明，否则视为非本单位人员。岗位证未注明单位的，由投标人单位提供劳动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和缴纳养老保险的复印件或扫描件。职称证的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不一致或未注明单位的，由投标人单位提供劳动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和缴纳养老保险的复印件或扫描件。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按附 1 表格要求提供，技术负责人按附 2 表格要求提供。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简历及近 3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养 老 保 险	
毕 业 学 校				建 造 师 执 业 资 格 等 级 及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 加 过 的 类 似 项 目		工 程 概 况		备 注

注：1. 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或临时建造师执业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职称证（如有）、养老保险复印件或扫描件，注册证（或临时建造师执业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单位应与投标人单位一致，不一致的视为非本单位人员。职称证（如有）的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不一致或未注明单位的，由投标人单位提供劳动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和缴纳养老保险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2. 业绩证明：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类似项目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或施工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不作强制要求，不提供不作为无效标条件，如评分条款要求可提供作为加分条件）

## 附 2：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养老保险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及类似项目业绩			

注：1. 附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注册证（如有）、养老保险复印件或扫描件，技术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单位人员，以证书所署单位以及缴纳养老保险单位为准。职称证的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不一致或未注明单位的，由投标人单位提供劳动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和缴纳养老保险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2. 业绩证明：附技术负责人近3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或施工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不作强制要求，不提供不作为无效标条件，如评分条款要求可提供作为加分条件）

## 六、企业类似项目情况

### (一) 近 3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工程名称	
工程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或施工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2、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工程。中标通知书（如有）或合同协议书（或施工合同）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资料中应能体现工程结构类型、建设规模等内容，否则备案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质量监督机构应出具证明材料。



## (二) 正在施工类似项目情况表

工程名称	
工程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或施工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

2、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工程。中标通知书（如有）或合同协议书（或施工合同）资料中应能体现工程结构类型、建设规模等内容，否则备案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质量监督机构应出具证明材料。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初级职称人员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或副本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 (二) 财务状况

~~附：1、银行资金证明（如要求）；~~

~~2、银行授信额度证明（如要求）。~~

### (三)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的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施工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 头 人 名 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 员 一 名 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 员 二 名 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 投标保证金

## 八、其他材料

用于明标

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招标

##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文 件 内 容：\_\_\_\_\_技术标\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二、 质量保证措施
- 三、 施工总进度（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网络图）及保证措施
- 四、 施工安全措施
- 五、 文明施工措施
- 六、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
- 七、 施工环保措施
- 八、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
- 九、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 十、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3. 纸张大小由投标人自定。

##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1.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2. 纸张大小由投标人自定。